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7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料件供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樂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2,1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鈞雅